

证券代码：873980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4日作出的《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和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最新业务规划，公司拟出售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联”）100%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天津美联7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美联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关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4,600.00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649 号），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11,571,574.82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19,280,064.4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津美联的资产总额为 42,984,941.0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5%；天津美联的资产净额为 601,520.8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1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金额为 4,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杨柳庄村供电局东侧 300 米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杨柳庄村供电局东侧 300 米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五金、金属制品（国家禁止、限制及淘汰类行业除外）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控股股东：沈志军

实际控制人：沈志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源道 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7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25%。经营范围：金属建材的制造、安装、研发、设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天津美联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2,984,941.03 元，账面资产净额为 601,520.81 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为 4,60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美联钢

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关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拟合计转让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天津美联 7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美联 25%的股权）给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恩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关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